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领导开展自我评价、审阅财务报告及监督、评价外部审计等方面，勤勉尽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的专业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审查内控的设计、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领导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方面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祖国丹先生、邵武淳先生和刘友庆女士3名独立董事组成，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

（一）2016年1月4日，为做好2015年年报工作，召开了年审工作计划会。在注册会计师年审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适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会计准则与规定，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据此，我们一致表决同意，将上述财务报表提交负责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进行年度审计；

（二）2016年1月6日，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与致同就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2015年度的审计计划达成了共识，一致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经本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6年3月27日，召开了审议审计报告的会议。①再次审核了致同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②讨论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③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内控工作会议，会议授权公司审计部组织实施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致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具有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操守，致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

计工作。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致同商定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时间、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和项目的质量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确认。

按照审计时间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相关规定，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阅内控评价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依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

我们审阅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同意将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16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我们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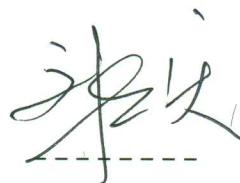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祖国丹先生

邵武淳先生

刘友庆女士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